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督函〔2019〕41号

关于对强化监督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

洛阳市人民政府，宜阳县人民政府：

2019年4月1日至14日，我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帮扶工作组，在你市（县）发现宜阳县韩城镇万杰预制板厂存在清单内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未落实“两断三清”问题，我部决定对你市（县）发现的1个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办（见附件）。

一、请你市（县）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如下工作：一是限期整治。对发现的问题，我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（电子件）及时交办你市（县），请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，对一般性问题，立整立改；对需要时间进行整改的问题，加大工作力度，严格规范要求，限期完成整改。二是依法查处。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，如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情形的，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责任。三是举一反三。对类似问题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二、督办问题清单将在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开（网址 <http://www.mee.gov.cn/home/ztbd/rdzt/dqwrqhdc/>）。请在我部公开督办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督办问题清单在当地政府网

站公开；在 20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督办问题整改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部将适时组织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核查，对整改不力的和核查中新发现问题比较突出的，将视情况采取约谈、中央环保专项督察、追责问责等措施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 周游、张晓宇

电 话：(010) 66103113、66103112

传 真：(010) 66103111

邮 箱：dqqhdc@mee.gov.cn

附件：洛阳市宜阳县督办问题清单



附件

洛阳市宜阳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21-667	2019/4/13	洛阳市	宜阳县	韩城镇	宜阳县韩城镇万杰预制板厂	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S323(迎宾大道)	清单内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未落实“两断三清”	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正在生产。存在问题：该企业为清单内“散乱污”，现场仍在生产，未完成两段三清。	淘汰类“散乱污”按照“两断三清”标准关停取缔；整改类“散乱污”限期完成整治任务，经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恢复生产。	2019/5/15

抄 送：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。